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通知，中电金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2026年4月29日，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70,43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9%；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15,200,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08%。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5,638,0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47%。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拟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5,454,4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0,908,750股，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2026年4月29日，

中电金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2%。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6、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7、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要求，增持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违规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